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支罚决〔2025〕2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铁路物流中心：

负责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场所：[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2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楼大队对你中心岳阳铁路物流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中心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中心岳阳铁路物流营业部正常生产，岳阳楼大队委托湖南科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中心岳阳铁路物流营业部使用的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气烟度检验，经检验发现你中心使用的车牌号为厂内[REDACTED]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过程中有明显可见烟，光吸收系数三次测量结果分别为2.64、3.14、3.06，不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表1中III类限值要求，烟度排放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验判定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岳阳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提取时间：2025年9月22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2日；提供单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铁路物流中心；证明内容：你中心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份，场照片（图片）证据4份；作出时间：2025年8月20日；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5年9月22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中心环境违法事实。

3. 证据名称：《检验报告》（No: HNKJ2508183）、检测委托协议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检验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便携式不透光度计检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22日；提供单位：湖南科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检验单位资质及你中心厂内
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不合格的事实。

你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10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支罚告〔2025〕26号）告知你中心陈述申辩权。你中心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责令你中心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中心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千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中心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中心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



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中心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中心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